

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，下同）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到达候考场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位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三、考生携带的其他个人物品必须放在候考场指定地点。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〔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、平板电脑、耳机、U盘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〕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面试考场（候考场）。

四、考生需按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、聚集交谈、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传抄复习资料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场。

五、考生不得向考试工作人员、其他考生询问面试题目、考官信息、评分标准等与面试内容相关的问题。

六、考生需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进入考场，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入场时间。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及其他物品放置于考场外。

七、进入面试考场前，考生自觉整理仪容仪表，保持着装整洁、得体，不得穿着奇装异服、佩戴夸张饰品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八、面试期间，考生如需草稿纸、笔，可举手示意，由工作人员统一提供；答题结束后，需将草稿纸、笔整理好，放在桌面指定位置，不得带出考场，不得私自留存与面试题目相关的任何内容。

九、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泄露本人姓名、考生编号、本科院校、专业

等个人关键信息，不得使用暗示性语言。

十、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与考官、工作人员私下交流，不得请求考官暗示、提示答题内容，不得顶撞考官、扰乱考场秩序，不得弄虚作假、伪造相关信息。

十一、面试时间由考官提醒，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，超时未完成的，视为答题结束，考官将停止记录答题内容，考生需服从考官安排。

十二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，从指定出口离开考场。离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十三、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得泄露面试题目、考官信息、面试过程及答题内容等相关信息，不得返回候考场，不得与候考考生接触、传递面试相关信息。

十四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